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5-037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2015年7月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除近期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